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貳月廿日 發文

發文字號：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二九〇四八號

附件：

主旨：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因未具教師資格，於擔任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時，其薪級應自一七〇元或一八〇元起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八七府人一字第二九〇五四九號函。
- 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乃秉此原則函釋：因師資培育法公布後，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尚需經初檢、教育實習及複檢程序，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而當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該類正式合格教師係自一八〇元起敘；故僅修畢教育學分而尚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

若

訂

承辦人：
電話：
線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師，不得比照自一八〇元起敘。惟查本部對於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合格教師，業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二三〇六號函規定，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無論一般大學畢業或師範校院畢業，均自一九〇元起敘，基此，自該函發布後，中小學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自一九〇元起敘，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一〇九二三八號函應予修正。至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應如何敘薪一節，除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外，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係屬省（市）政府權責，宜請依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政府、部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學校）、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起敘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月19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0381000號函。
- 二、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7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現已失其效力。爰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起敘標準，是否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訂定，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惟所定規



定如有使用「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附表一各級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用語者，請配合修正，併敘

。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6-01-26
10:06:46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中小學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等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3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3071900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據上，中小學代理教師並非教師待遇條例之適(準)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復查本部94年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624號函略以：「...二、查本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





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再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四、旨揭疑義，仍請參酌上開函釋秉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6-04-01
16:32:54

裝

訂

線

系爭函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210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之教師敘薪得否比照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示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10月7日召開之「105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貴府於前揭檢討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有關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之教師敘薪得否比照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
- 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說明如下：
 - （一）按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相

教育局 1051103



關規範。另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惟仍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二)另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敘規定仍應符合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所列規範。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6-11-03
08:51:03

裝



線

